

第一章 緒論

研究者以為，運動實踐本身就是一種哲學，此一哲學來自運動人自身，並且，不只是來自意識運作的理性思考。人在運動中是以「整個人」來進行思考，所謂「整個人」是包含精神以及肉體；理性以及非理性；或者，腦袋以及腦袋之外的其他器官，研究者認為就是尼采定義下的「大理性」(great reason)，然而，大理性的思考是怎樣的一種思考？這種思考要如何以文字呈現為一種思想？在更進一步進入尼采這個人以及尼采的著作之後發現，要將這種「大理性」的思考呈現為一種思想似乎是一件玩「命」的工作，也似乎不為哲學「界」所認可，但這正是本研究的目的，關於前者，在本研究中將呈現的是，研究者的確是「玩」著自身的「運動生命」；¹關於後者，研究者清楚自身所進行的是一件哲學工作，卻不是一篇哲學研究論文，或許比較像是一篇哲學實驗的研究論文。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我的運動故事

兒時印象中，我是個蒼白、安靜、常常暈倒的小孩，說到暈倒，那是至今仍覺記憶猶新的身體經驗。

暈倒時，身體是失序與停擺的，濕冷、暈眩、麻木、失去知覺，它讓人感覺恐懼與無能，但在恐懼與無能的籠罩中，人好像會生發出追求希望與快樂的本能，我的本能是：做件好玩的事——不依靠他人，在失去知覺前安全倒下。²

¹ 包含過去的、現在的，或許還有未來的。

² 這個「本能」是在回憶中「發現」的，當時並不知道為什麼要這麼做，還有，那種狀態很痛苦一點也不好玩，因而「好玩」也是現在才賦予的。印象中，最完美過程是：「臉部開始感覺濕涼，我知道又要倒了，冷汗從我髮際滲出，還可以再撐一下把國歌唱完。冷靜地跟身旁同學說我要去保健室後，轉身，依據前往的距離和身體狀況規劃到達保健室的方法。首先，計算用多

這可是我最暗自得意的一件事，因為整個過程需要敏銳的身體知覺以及精準的判斷，還有——膽量。當然，為避免暈倒發生，多半的時間，我都是體育課與升旗典禮的VIP，當眾人在烈日底下接受辛苦的身體磨練時，我則一個人坐在教室裡享受孤獨的微風，心則伴隨著羨慕之情投向窗外。小學三年級，教室來了一位黝黑的體育老師，他那伯樂般自信的眼神掃瞄著在座的同學，當目光停留在我身上時，導師與他交耳了一會，對話大致上是這樣的：甲師：這個身材夠高，可以。乙師：她身體不好常常暈倒，不行。目光隨之從我身上滑過，我也與運動擦身而過。

後來，不再常常暈倒，遺忘兩個老師的對話，和大家一樣，我讀書、考試、升學。直到高二那年，在體制得宜的教養下，我順從地被拋入運動世界。

這是個新的身體處境，和暈倒、發燒、昏睡的狀態不同，身體不會停擺反而會被激活，且往往表現出人意料的結果。運動喚醒了從未出現的另一個我，感覺自己在向身體挑釁，而這種挑釁竟產生一種快感。我發現，運動的身體同時顯露出我的能力與限制，能力讓人獲得主宰自己生命的踏實感，而限制則會產生無能感，但限制會引發我的挑釁本能，我總是逞能企圖衝破限制，因為越過界限隨之而來的不只是踏實感還有快感，而我喜歡那種快感。但總是這樣，再一次地，身體展現另一階段的能力與限制，引發我另一次的本能，於是，快感之後永遠伴隨著一個限制的產生、一個逞能的開始，一股魅惑的力量引誘著我。

還有另一股吸引我向前的力量，那是一種來自同樣存在處境的伙伴感，它支撐著、慰藉著感到練習很苦的我。是的，逞能並不好受，獲得快感需要付出的代價除了時間還有就是受苦，³有一群處於相同存在情境的生命體，苦似乎會淡一

快的速度在完全倒地之前跑到途中的某一棵大樹休息，等待暈眩的黑暗過去再往下一站邁進。到達保健室時，我的雙眼已經看不見，但仍然能清楚地跟護士阿姨說明來意，在完全失去意識之前從容地脫鞋子、躺在床上，昏醒之際，喝下一杯葡萄糖水，睡個一小時。」

³ 這種苦很難說，跑到喉嚨乾烈、胸口漲痛、抽筋想吐，很苦；生氣、低落、無力還是要跑，很

些。但是，當我站在跑道上，那推動我起跑、衝刺的就只有「這股魅惑的力量」。我沒有想拿金牌、當國手，我的夢也不在這裡，但好像身體裡有另外一個我，想知道自己可以快到什麼程度、撐到什麼程度、難受到什麼程度，而我也順著另一個我這麼「玩」下去，直到有一天，瞥見這妖魅的面紗底下。日復一日的操練，瀰漫四周的是帶來動力與壓力的競爭氣氛，碼錶上的數字清楚地為每個人排序，教練更刻意地拉緊競爭的弦，輸的人感受壓力，而我，不會輸，卻感受到同伴的失落、消沉與放棄，甚至，我感受到罪惡，這是贏的感覺！？第一次見識到運動世界的殘酷——競爭不留情面、不留餘地的吞噬掉多數人的信心與歡愉。本來跟運動就不投緣的我，經過這段經歷，更是沒什麼好感了。只是，一切卻回不了頭，因為這次，我順從地踏進體育系。

各式各樣的運動項目如群魔亂舞，對空中飛行物⁴缺乏時空感的我更是如臨酷刑，此時的身體不被允許停擺，卻以不斷地受傷表達消極的抗議，我的身體找不到「是」的位置、「是」的動作、「是」的感覺，卻又必須隨時對陣並承受敗陣的後果。同時面對自身與他者的限制，別說快感，連逞能的念力都沒了。此時，我又了解了一件事，原來，面對永無止盡的限制，感覺就像墜入深淵般地萬劫不復。過去同伴的樣子，如今我則是親身體驗了！墜入深淵的身體就像暈倒一樣失序、錯亂與停擺，也像暈倒時一樣，感覺恐懼與無能。運動成為我永遠醒不過來的夢魘，我只能不斷掙扎、恐懼、呼救、驚醒，然後發現我還是在夢裡。

身分即將轉換的危機意識催促我想辦法改變現狀，因為，畢業後，我就是體育老師了，⁵對於體育老師，我有個基本認定，在這個認定下我並不及格，⁶心中

苦；每天跑卻不知道是為了什麼也很苦；覺得沒意思、想放棄卻還是繼續跑，更苦。

⁴ 空中飛行物包含飛向我的蘋果、寶礦力和各種大小不一的球。

⁵ 在公費制度的年代，進入師大幾乎等於選擇體育教師作為職業，我當然可以選擇不，但是，如果我有這樣的勇氣，當初，也就會有勇氣不選擇讀體育系了。

⁶ 「一精多普遍」被當作是體育教師的基本專業要求，但我認為體育教師專業的最基本要求是：愛運動。

焦急地質問——我怎能不喜歡運動卻要勸說別人運動，更不能視運動如夢魘卻將這夢魘植入他人體內啊！或許是處境的相似性，陷在深淵的我就像兒時一般，本能地試圖尋找克服恐懼與無能感的方式（做件好玩的事），這次，我選擇直接面對我的無能。⁷大三，帶著觀察的企圖以及有意識的感受，我選修了球類課程。

我開始觀察自己打球的習慣，我總是將打球當成跳舞，將技能（skill）當成動作（movement），所以我擅於模仿卻掌握不到技術的「眉角」；我喜歡和同伴拉球，因為可以感覺身體的一舉一動，但遇到要比賽我就變得無所適從、搞不清楚狀況；我沒有「比」賽的概念（習慣），也不喜歡「比」；我喜歡共享的處境、害怕對立的狀態。⁸我也開始觀察別人，現練習時，有的親切、有的冷漠、有的霸氣、有的謙遜；比賽時，有的積極、有的隨意，有的靠技術、有的靠頭腦，有的遇強則強、有的不因對手而改變自己。技術水準與人的態度，乍看之下有一定程度相關，但也不完全是這麼一回事。而人在運動中所發生的種種事件、行為、態度，有些令人感動、有些令人厭惡，有些受人讚嘆、有些遭惹批評……。

我對運動開始有了許許多多的想法與見解，隨著日後的遭遇以及改變的心境，有些會得到澄清、有些會遭到否定、有些則會獲致原想不到的新見解。而這些想法與見解是幫助我解釋或解決運動問題的最佳依據。⁹從那時候開始，運動

⁷ 其實，一方面的心態是，「球打得那麼爛，要怎麼出去教人」，一方面也是有種「我就不信我沒辦法把球打好」的心態，大三選修了羽球論（術科的進階課程）。

⁸ 我發現具有同仇敵愾的運動比賽才能激起我的比賽意志，例如：在校運會中，田徑雖然是個人項目，卻知道有一大群人與我同在，那時，我會努力去贏；但只為自己拼搏的比賽對我來說沒什麼意義，我想，或許是因為缺少「情感共享」的比賽使對立狀態過於鮮明，使競爭畫面顯得殘酷，不管是輸是贏，我都感不舒服。

⁹ 最常解決的是體育教學的問題，例如：我感受過運動中的恐懼，因此，在教學時我會特別注意到學生學習時的恐懼。又如：為了避免學習挫敗而導致學生恐懼並排斥運動，某些體育教學理念強調樂趣化教學，降低難度或以遊戲讓學生能勝任並喜歡運動，但我認為關鍵並非運動的難度，而在於教師的教學缺乏激發學生的挑戰意志，以及幫助學生面對恐懼以挫敗的能力，因此，我的教學不會降低運動難度，反而會鼓勵學生挑戰，但允許學生自我決定，以及允許挑戰失敗。

成爲我的思考對象，而說是思考運動其實是思考運動中的人，當然，總是圍繞著自己。

一個運動世界就這麼「活」在「我」的生命裡，一群運動的人在這裡進駐、離去，有些被我經驗過、有些被我體現過、也有些被我想像過。那些讓我感覺痛快的、痛苦的競技經驗，那些讓我沉迷的、無法掌握的運動技術，那些讓我崇敬的、不屑的運動行爲，那些在運動中的種種遭逢構成了我的運動生命，而每一個遭逢都形成一個橋段烙印在我的身體裡，更不時地搬到我腦海重複上演，一樣的對白、一樣的劇情，但有時看是悲劇有時又成喜劇，我都給弄糊塗了！決定仔細想想每個橋段，這一想，著實踏上了追尋之旅，追尋什麼？好像是追尋某種道理。

我的思考就來自我活生生的運動經驗，旅途尙未結束，但是，我要對迄今爲止的一切提出解釋，一個活生生的解釋。此時，我聽見一個瘋子的召喚。

二、尋找解釋的視角 —— 聽見尼采

當尼采寫出「身體是一個大理性」¹⁰時，他是瘋了呢？還是在爲自己的經驗下結論呢？但就是這句話讓我誤以爲聽到的是上帝的聲音。¹¹

從來沒有一個哲學家的一生如此備受矚目，他的身體、他的情感與他的思想一樣引人入勝，特別是他的身體。爲了解釋那見樹難見林的思想，尼采的身體狀況被世人拱上臺面仔細剖析，除了從其生存境況來掌握他的思想轉變，更從其疾病來探索其思想呈現；¹²即便尼采本人也認爲，自己是同自己的身體狀況對話下

¹⁰ 這句話出自於《查拉圖斯特如是說》，〈論身體的蔑視者〉。

¹¹ 我曾以這句話作爲主題探討尼采的身體概念，提出運動作爲理性實踐的能性。參閱呂潔如，〈重估運動價值－從尼采哲學中的「身體理性」進路〉，《運動書寫》，石明宗、呂潔如主編（臺北：師大書苑，2006），3-16。

¹² Karl Jaspers 認爲要追蹤尼采的思想活動可以從兩條路走：其一爲將尼采思想彙整成爲一個具

而提煉出一條獨特的哲學進路。¹³尼采的思考與他的生命息息相關，確切的說，尼采的工作與他的身體息息相關。「工作，與自己的身體息息相關」，這好像是在說表演臺上的舞者、馬戲團裡的空中飛人，還有，競技場上的運動人。

尼采的哲學要求生存與思考的統一，他企圖以生存方式啓發思考方法，以思考方式創造生存方法，¹⁴如此一來，生存處境必然成爲尼采進行哲學工作的對象，而這與運動的人們是何其相同啊！爲了達到滿意的運動表現，運動的人總是從運動處境中感受並思索自身狀態，找出方法進行嘗試，再從其實做的結果確認或修正想法。尼采的哲學工作不就是運動的人在球場上、跑道上天天在做的事嗎？前者是以有效前進方式爲前提，來決定其哲學方法，甚至哲學的表達方法，¹⁵種種使用的手段皆是朝向他所要追求的哲學目標；而後者則是以追求運動表現作爲目標，以朝向目標來決定其手段由此獲得有效的前進方式，兩者的有效性的保證皆是手段必須時時落入生存處境進行檢視與修正。

有必然性思想聯繫的整體，追尋尼采思想在整體之中的位置，亦即追尋其思想的系統性本身的線索；其二是從帶有時間特點的型態中瞥見他一生的整體性，而這部分便要從他的生活、認識及患病的發展變化作爲探尋尼采思想在其整體過程中與時間的相關位置。在其著述中並對尼采的患病進行詳細探討。參閱 Karl Jaspers 著，《尼采其人其說》，魯路譯（北京：科學文獻，2001），11、92-124。

¹³ 尼采在其自述中敘述他的身體狀況與其作品的關係，認爲自己對於事物的敏銳和掌握乃是在疾病之時所學得的。如：「伴隨著極度虛弱而來的愉悅和靈性幾乎促成了《曙光》的問世。這本書反映出精神上的完全開朗和明快乃至旺盛，不僅與我身上極度的心理衰弱拍合，而且甚至與極度的痛楚一致。連續三天三夜的頭痛和痰阻的折磨——我甚至有了辯證學者的清醒頭腦，並且極其冷靜地思考了許多問題，而在我比較健康的情況下，我的思想反而不夠縝密，不夠細心，不夠冷靜了。」參閱《瞧！這個人》，〈我爲什麼這樣智慧〉。對此，Gilles Deleuze 解釋，尼采從疾病中發現了看待健康的觀點，又從健康中發現了看待疾病的觀點由此形成視角的移位（*déplacement des perspectives; displacement of the perspective*），一直到他患癡呆症而失去了移位的手段。參閱 Gilles Deleuze 著，《解讀尼采》，張喚民譯（天津：百花文藝，2000），8- 21。

¹⁴ 參閱 Gilles Deleuze 著，《解讀尼采》，25。

¹⁵ 尼采也以詩和箴言進行哲學書寫。

而何其不幸，也何其有幸，疾病讓尼采的身體無時無刻處在極度有感當中，不得不與身體時時過招，他在虛弱之時書寫，在痛楚之際書寫，在瘋癲之臨界仍繼續書寫；他是實況轉播的記者，直觀自身非理性作亂的人；他將感知直接轉化為文字，將身體直接轉譯為思想。雖然，這些可以訴諸文字的概念可能不足以訴說他的全部思考，¹⁶卻已道出大理性運作下的思維展現，其哲學工作與身體交織的濃度讓我深深相信，這樣的思想正是運動人的頻率。由於他的古典語文學背景以及對於藝術的敏銳度，因此選擇從藝術開始走出他的哲學之路。我幻想，若尼采不是運動能力欠佳，¹⁷若他生存的時代不是僅有枯燥乏味的體操而多一點趣味的競技遊戲，¹⁸運動或許會成為他的哲學起點，也或許他會成為運動狂人。我想像，一個運動的人同時是一個哲學家，在生存與思考合一之下，娓娓道出運動生命的道理。

三、生存與思考合一的運動哲學研究

從運動哲學的發展史來看，運動哲學研究起於一個哲學家對運動的思考，¹⁹

¹⁶ 對尼采而言，這些可以訴諸文字的概念並不足以訴說他的全部思考，在 Martin Heidegger 所著的《尼采》一書中，提及尼采在 1882-1883 年之間對其哲學主架構的提出，曾經懷疑過以著作形式表達自己的哲學之可能性，參閱 Martin Heidegger 著，《尼采》，孫周興譯（北京：商務，2002），12-13。

¹⁷ 尼采學生時代的友人 Paul Deussen 談到求學時代的尼采說：「他討厭做體操，因為他很早就身體發胖，頭顱容易充血……一個熟練的體操運動員一下子便做完的簡單動作，對尼采來說都是件很難的事。做這樣的動作時，他臉色暗紅、氣喘吁吁、大汗淋漓……。」引自 Karl Jaspers 著，《尼采其人其說》，36。

¹⁸ 尼采生於 1884 年，在其年代德國所提倡的運動乃是以強調身體操練的體操，如：楊氏體操、林氏體操、斯比次的「自由體操」，其內容或有跑、跳、擲、攀等原始活動，或有單槓、雙槓、跳箱等器械，或有配合節奏的徒手體操，以現今對運動的分類來看皆屬閉鎖式運動，並沒有如英、美球類遊戲的開放式運動，且其運動要不就強調培養民族精神、要不就強調強健身體，既不朝競技取向亦非休閒活動，其功能性多於樂趣。有關當時的體育運動發狀況與展可參閱徐元民，《體育史》（臺北：品度，2005），154-178。

¹⁹ 根據 Drew A. Hyland 對運動哲學史的介紹，第一部運動哲學的專書是美國哲學家 Paul Weiss

然後在一個為運動背書的心態中開始提出大量運動的優點；繼而，在為求存活於學術領域中，大量親近哲學母學科，以哲學真理加諸必須「實踐」而不能只靠「想」的運動之上；²⁰然後，運動愈來愈流行，成為全球性的文化現象，運動中的種種行為與現象赤裸裸地攤在世人面前，在政治、經濟色彩的強化之下，運動的倫理、道德意涵就更加為人矚目，因為，運動不再那麼美好，許多的「惡」行徑促使運動哲學家祭出運動倫理學研究，解釋、分析運動中令人困窘的價值問題，當然，也有些哲學家從另一個面，提出更多運動「美」的價值與「好」的價值。由於運動能見度的提高，因而在實踐領域中也浮現一大堆問題，這使運動哲學學術養分來源充足無虞，運動哲學家針對這個在思想領域中尚不為人熟知的世界提出存在的、知識的、價值的道理，藉此為運動世界裡的人提供一盞明燈。

那麼，在運動世界裡的人看見這盞明燈了嗎？看見這盞明燈後便不迷失方向了嗎？運動世界是否就此井然有序？好像，在運動世界裡的人依然一球一球地投、一步一步地跑，依然面對著運動情境中的變化無常，依然受著自己的生命所帶來的一切恩賜與重負，並獨自面對著自己活出來的生命。

運動哲學家帶著犀利、敏銳的洞見觀看運動、解釋運動，雖然懷著滿心關切或求知熱望，卻無法不承認，關於運動，運動哲學家仍是個置身事外者，不僅僅是運動哲學家，運動社會學家、運動史學家，尤其，現今位居學術領域最高地位的運動科學家更是如此，這些運動「××」學家，帶著不痛不癢的身體，觀察、

所著的 *Sport: A philosophy inquiry*。參閱 Drew A. Hyland, *Philosophy of Sport*(ST. Paul, Minnesota: Paragon House,1990), introduction, xvii. Weiss 在其著作的序言中表明，他自己並不是競技運動員也沒有太多的運動經驗，他對運動的認識主要來自與教練、選手與運動參與者的對話；閱讀運動領域的相關書籍；參與訓練；以及對運動員進行訪談。Weiss 提到在寫作的過程中教練以及運動員是他主要的回饋者，幫助他瞭解在運動中所發生的事情。參閱 Paul Weiss, *Sport: A Philosophy Inquiry* (Illinoi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69), preface.

²⁰ 關於這段運動哲學發展史可參閱劉一民，〈運動哲學的傳承與重建—打造新世紀運動哲學理論與系統〉，《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師大書苑，2005），3-43。

紀錄、實驗、論證關於運動人的一切知識、價值、真理。

我並不是要主張研究運動必定要置身其中，但我要指出，身處運動世界裡的人與置身事外的人由於處境的差異所帶來的認識是不同的，這種不同無法透過任何研究任何方法來消弭，甚至，同樣置身運動情境，如教練與選手也會因為存在境況的差異而有著不同的認識。

因此，本文欲探究的是以實踐運動者的角度出發所進行的思考，也就是置身其中的運動人的哲學思考，由於置身其中因而同為存在者與思考者，據此，要求生存與思考合一的尼采哲學便成為最適當的進路。

第二節 研究課題

人 — 運動 — 成爲運動人，在這個過程中，開展出一段運動生命。雖然屬於個人的每段運動生命不盡相同，但是不是有些道理可循呢？生命之流不易掌握，卻可以攔住漂浮在生命之流中的圖畫，由運動人所呈現的圖畫，因此，我的研究要從追問運動人著手。

運動人是什麼？人們或許會說，只要問運動人自己就知道了，如果這麼一問就能得到答案，那麼千年來的西方哲學就顯得多餘了，因爲，問運動人自己「運動人是什麼？」就等於問「我是什麼？」一個確定的回答，我是人，但身爲運動人，我想、我認爲、我感覺……，我，需要一面鏡子。那麼，由外人來觀察描繪吧！透過眾人的鏡子，讓我們回顧歷史之鏡，運動人從最早的競技姿態，歷經去神性後的尚武形象，再轉化成以休閒、教育樣貌爲主，直至今日，身披時尚、娛樂外衣成爲當代的流行教主。²¹更多的人以不同的方式、懷抱著不同的目標進入運動世界，競技運動員、健身運動者、業餘運動愛好者、運動觀賞者、運動指導員、運動教練、運動教育者、運動學術研究人員……不勝枚舉。然而，在這種身分紛雜、重疊且擴散的現象中，運動人是什麼？

容我「退」一步並縮小範圍，從參與運動的人對運動人的認識開始，參與運動的人會透過自己參與運動而認識運動人會有的樣子，那是個符合自己作爲、特徵的樣子，但更多時候，參與運動的人會以歷史流傳下來或社會文化堆砌出來的「圖像」(image)來檢視自身並形塑自身。

人們習慣將已發生的那些超越常人的、達到迄今爲止之頂端的「身、心表現」

²¹ 參閱 Rail Geneviève, "Seismography of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Three Theses on the Implosion of Sport," *Sport and postmodern times*, Ed. Rail Genevièv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143-161.

當作偉大的、神聖的或完美的運動人圖像，²²並將這個圖像視為運動人「應有」(should be)的樣子。這個「應有」的樣子必定高出常人並總是只能被常人「部分」成爲。對多數參與運動的人來說，他們心中存在著一個具有形象的目標（或願望、或幻想），那是位居頂端的「神」，他們仰望著頂端並以不同的方式達成目標（或願望、或幻想）。或是達到與「祂」相同的運動成就、或是做出和「祂」一樣的技术水準、也可能是擁有和「祂」一樣的身體姿態、言行舉止或者穿著打扮。這是現代運動畫布上的影像。

但是，畫布上尚有一片空白，又似有些許輕描.....

參與運動的人心底裡會存在著一個，作為運動人應該成爲的樣子，然而，總有一些人（其中部分可能是身爲人神的運動人），他們或是不滿足於只將現有的「人」當作「神」，或是心裡根本沒有一個外於自身或存於現世的「神」。此時，運動人會是（will be）什麼？就成爲第三個問題。

運動人會是什麼？更具體地說是，作為運動人，我會是什麼？因爲，要知道「運動人會是什麼」必然要「我」以身尋「法」(find the way)，更要以身試「法」(try the method)。首先，「會是什麼」乃透過人自己的所見、所思、所想像而來；其次，無論「作法」是從別人那兒聽來、書上得來或自己想出來，必然都要爲自己接受，以一種真理姿態成爲自己所相信的「作法」，由此形成一個「信念」(faith)；並且，「作法」必然要去經歷（或實驗）出結果，才會知道是不是；一個接著一個的經歷（或實驗）接續成一條通往運動真理的道路；最終，由自己找出及試出道法後，「人」不是成爲別的而是成爲自己。這條通往運動真理的道路最終是要成爲「是其所是」之人。

這片空白終於與整個景象融爲一體，成爲畫作（但不確定會是充滿線條色彩

²² 他們常被稱做「英雄」、「王」、「大帝」、「神」。近來，在臺灣流行的一種光耀門楣的說法是「xx之子」。

還是依然留白)。

我們對運動人的認識是這樣的，由一個點開始 —— 運動人是什麼？從這個點向後回顧，便形成第二個追問 —— 運動人應是什麼？然後向前瞻望，形成第三個追問 —— 運動人會是什麼？在這三個追問之下，一個對運動生命之流的想像於焉產生：

一個「運動人」藉著「參與運動的人」幻化為千百種姿態，透過這些肉身訴說自己，沒有這些身勢（gesture）的展演，「運動人」無法說話，但每個「參與運動的人」卻又只能道出部分的「運動人」。這個「運動人」是集結所有「參與運動的人」所感知、認識及展現的一切，在概念上，可以稱為「完全運動人」(holly sportsman)，代表著「運動人」整體，換句話說，「運動人」整體得以表達為一個概念，但此概念並非純粹思維的運作。因為，運動人概念之形構乃依賴於運動的存在，而運動的存在必須透過運動實踐者的肉身體現方得以成為可能，運動人之概念必然為一肉身化概念，這就是我欲建立的運動人的哲學圖像。

綜合以上所述，具肉身化概念的運動人哲學圖像乃開展於一個過程，即「成為『是其所是』之人」的過程，亦即運動真理的追尋過程。據此，本研究之命題為：運動人的哲學圖像開展於運動人追尋真理的過程。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尼采在西方哲學中的位置

「身體是一個大理性」，這句話震撼了我，事實上，是震撼了西方哲學世界，但爲什麼要從身體來談哲學呢？可以這麼說，西方哲學的特色就是「半」人的思考，哲學是精神的事，那麼身體呢？

傳統上，身體（body）被視爲是與精神（spirit）分離且受意識（mind）主宰的客體（object），精神是意識運作的理性展現，爲人類存在的主體（subject），而身體是感官的、慾望的以及非理性的。理性是生命的最高價值，其展現來自於意識的運作，而身體製造慾望、牽絆意識、搗亂理性，是人性的墮落狀態，這一直是西方哲學上公認的看法。身體總是在靈魂和意識爲其編織的晦暗地帶反覆低迴，對身體的壓抑和遺忘是一個漫長的哲學戲劇。

希臘時代，哲學家貶低身體，但這種貶低還以一種悖論的方式讓身體隱隱約約地出現。在中世紀，教會壓抑身體，他在反覆地解釋爲什麼要壓制身體、爲什麼不能讓身體放縱、爲什麼要對身體實施苦行的態度，怎樣實施苦行？身體的動物性泯滅了，身體自身的能量也被凍結，但是，身體本身總作爲一個反面的警告被深深地刻畫在社會的每一片肌理中。這是一種意識戰勝身體的方式，將身體視爲不潔的，讓身體以這種醒目的方式出現。²³

在笛卡兒那裡，身體與意識同樣被劃分，然而，身體不是被刻意地受到壓制，而是在一種漠視中逐漸銷聲匿跡，從十七世紀開始，知識的討論——如何獲得知識？知識的限度何在，知識和自然的關係——佔據著哲學的興趣中心，此時，身體變得無關緊要，身體不再有一種道德上的委屈感，但在新的哲學任務中卻有

²³ 參閱汪民安著，《尼采與身體》（北京：北京大學，2008），259-261。

種不對味的不適感，知識只與精神有關，知識不關身體的事，身體被驅逐出哲學園地。²⁴

近代哲學對知識的探討解開了意識和身體長久的「對立」結盟，現在，意識和外界以及現世性的外在自然世界發生關係，知識和真理就誕生在意識和自然世界的耐心互動中，也就是說，意識如今與存在結盟，並且培植了一套複雜的理性工具，意識逐漸變成了一個理性機器，在這個過程中，在理性一步步驅趕宗教倫理的過程中，在自然世界一步步取代神秘上帝的過程中，意識與身體的倫理關係轉變成為意識與存在的工具關係，而身體被替換掉了。²⁵但是，這一切到尼采為止，尼采開闢了哲學新方向，他將身體作為哲學的中心：既是哲學領域中的研究中心，也是真理領域中對世界做出估價的解釋中心。身體告訴了尼采關於生命的一切，因而尼采告訴世人，身體是一切生命的決定性基礎，並且在《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中宣告：

身體是一個大理性，一個統一的多元體，同為戰爭與和平，羊群與牧者。我的兄弟，你小小的理性，所謂「精神」也者，也是身體的工具之一——是你大理性的小工具、小玩具。你說「我」(I)，並驕傲於這個字。但你所不情願信仰的東西卻更加偉大——你的身體和那大理性：它並不說「我」卻造就了「我」。²⁶

不過，以身體作為哲學的中心開展出的哲學思想，似乎不容易被已經習慣意識哲學、體系哲學的西方哲學家所認識，因此，我們也不意外當尼采開始被當作哲學家看待時，是從形而上學的問題開始。

二、哲學家尼采

²⁴ 參閱汪民安著，《尼采與身體》，259-261。

²⁵ 參閱汪民安著，《尼采與身體》，259-261。

²⁶ 《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論身體的蔑視者〉。

將尼采視為哲學家，並嘗試將尼采哲學作系統性詮釋的首推納粹欽定的尼采詮釋者A. Baeumler，²⁷ Baeumler認為權力意志的概念是尼采形上學的中心思想，他認識到權力意志並不指涉任何權力慾，而是對流變（werden）概念的一種表達方式，經由權力意志所表達出來的世界，是一個不斷自我創造以及自我毀滅的戴奧尼索斯世界。Baeumler強調尼采哲學恰恰相對於柏拉圖哲學，並且將其思想聯繫到赫拉克利特的流變哲學，認為尼采哲學是赫拉克利特哲學在當代的發皇。但是，Baeumler也將尼采定位為「北方戰鬥精神」和「日耳曼主義者」，他解釋尼采的文化思考就是要「像羅馬人對抗希臘人般地去鬥爭猶太人和基督徒」，並順水推舟地提出，德國人現階段的任務便是要像尼采這種「北方異教徒、大膽的戰爭者，去對抗由基督教所統治的歐洲世界」，由此，尼采成為納粹思想的代名詞。

28

Baeumler的一廂情願在當時引起了Karl Jaspers的強烈反彈。Jaspers認為每個哲學家的思想定位都在於他對世界的思考方式。²⁹對尼采來說，權力意志正是他思考世界的方式，經由權力意志這種形而上學的思考，才能掌握到解釋世界的最大可能性，說「最大可能性」是因為，對世界的認識只是一種解釋。Jaspers認為尼采哲學的地位在於他反對哲學傳統將世界分割為真實世界和假象世界，從而提出只有一個世界的看法。³⁰人類世界就只是當前的這個世界，沒有所謂更高的、更精純的世界，更無所謂的超越的存在，世界的存在就是權力意志在此一世界千萬姿態的展現。Jaspers同意Baeumler的看法，認為尼采接收了赫拉克利特的流變哲學主張，從對立面的鬥爭造成變化運動來說明世界，並且將流變等同於時間，由此說明了生命與自然的問題。但尼采哲學中的真實存在並非止於流變，亦非世

²⁷ A. Baeumler, (1887-1968)，納粹欽定的尼采專家，1933-1945年間任教於柏林大學，致力於國家社會主義（納粹）哲學基礎的建立，1937年發表了尼采專著《做為哲學家和政治家的尼采》。

²⁸ 參閱陳懷恩，《尼采藝術形上學》（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35-36。

²⁹ Karl Jaspers 著，《尼采其人其說》，17。

³⁰ Karl Jaspers 著，《尼采其人其說》，340-342。

界上的個別存在，而是主動的、被描述為權力意志的存在。生命在從流變轉向存在的同時也轉向其存在狀態，也就是轉向一個不再被動的、不為流變所控制的狀態，主動接受生命的一切可能性（永恆輪迴），經由選擇存在以克服流變，在更高的境界中展現對生命的愛。尼采著作中有許多的「矛盾」言說，但Jaspers以「對反言說」（*widerspruche*）來解釋其內涵，他認為尼采在所有主題皆提出正反看法必有其用意，應該善加體會這種張力，嘗試掌握這種對反言說的泉源所在，也就是說，要加強對尼采辯證法和整體性哲學的認識。

Jaspers的對反言說論點可以解決許多尼采哲學上看似矛盾的問題，卻無法解答尼采一生勤於改變哲學觀點所造成的各種認識困難，例如：尼采對哲學、宗教、藝術常由各面向加以剖析，這種因批判面向不同而產生的矛盾，當然得以被消解。但尼采經常重複思考自己的著作，隨時以前人或同輩的哲學立場來解釋自己曾提出的意見，使自己的某個概念由確定轉為模糊，由正面轉為負面，便不是對反言說的辯證思考可以解決，而更傾向於一種創造和遊戲。³¹

相對於此，Martin Heidegger則提出應當返回形而上學史才能對尼采思想做出定位，因為尼采正是西方最後一位形而上學家，既是形而上學的完成（*vollendung; completion*），也是形而上學的終結（*ende; end*）。Heidegger認為尼采的意志形而上學是由萊布尼茲以來一脈相承的德國哲學傳統，上承柏拉圖哲學和猶太——基督教的「存有遺忘」（*seinsvergessenheit; being oblivion*）思考，而尼采正試圖提出一套統一的有機說明來解答存在問題，為此，Heidegger提出一個相當體系化的說明方式，他指出，西方形而上學的統一必須藉助對下列五個專題的研究才得以開展與連結，即：存在性、存在者的整體、真理的本質方式、真理的歷史、眾人在歷史中對此真理的信任。Heidegger認為尼采自一八八一年開始研究形而上學，並將《權力意志》視為尼采最重要的著作。他從書中找到尼采

³¹ 陳懷恩，《尼采藝術形上學》，22。

形而上學的五個基本語彙具體的回應上述五個專題：「權力意志」指存在者的本質（什麼是存在）；「虛無主義」是指有限存在者的真理歷史；「永恆輪迴」指存在者的存在方式（如何存在）；「超人」指在此整體中開展出的人類行爲；而「正義」則是存在者作為權力意志的真理本質。由此提出尼采哲學是在思考「存在者之存在」的問題。³²

Heidegger 認為形而上學的任務就是在追問「存在者的存在」以及「對形而上學提問」，因此他以研究亞理斯多德的方式研究尼采，雖然，最終只能讓我們理解 Heidegger 而非尼采的思想，但 Heidegger 的研究已然發生巨大的影響力。

上述對尼采哲學的形而上學詮釋造就出許多清晰的學術典範，成為後繼者想要改變詮釋結構和內容時不得不面對的革命對象，不過正由於是從形而上學開始來詮釋尼采，更突顯出尼采哲學與傳統形而上學的鮮明對比，這種對比在後來的尼采哲學的詮釋中展現出來。

在德國本土，現象學家Eugen Fink繼承Heidegger的形而上學判斷，但提出尼采並非只是倒置形而上學，而是有一個新的本體論宣稱。Fink提出尼采回到西方哲學的源頭，以赫拉克利特哲學挑戰伊里亞學派（Eleatics），其哲學所要對抗的正是柏拉圖以及源自柏拉圖的形而上學傳統。³³因此，Fink加強尼采與赫拉克利特哲學的說明，最後提出以遊戲做為世界的思考。³⁴

到了美國，Walter Kaufmann在大海的另一端為尼采平反，洗滌被Baeumler

³² Martin Heidegger 著，《尼采》，5-6。

³³ Eugen Fink, *Nietzsche's Philosophy*, Trans. Goetz Richter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2003), 6.

³⁴ Eugen Fink, *Nietzsche's Philosophy*, 164-174. Fink 另有一篇文章〈遊戲的本體論〉是國內運動哲學研究者必讀的入門著作，參閱 Eugen Fink, "Ontology of Play," *Philosophic Inquiry in Sport*, Ed. Ellen W. Gerber and William J. Morgan (Philadelphia: Lee and Febiger, 1979), 100-109. 中文參閱 Eugen Fink 著，〈遊戲的本體論〉，存真譯，《師大體育》，20（1985）：13-22。

所形塑的納粹尼采，並且試圖理出尼采的哲學方法，³⁵提出揭示尼采哲學方法的方法應該由此追問，「爲了什麼理由或目的，尼采拒絕體系而偏愛使用格言？」³⁶之後，Arthur C. Danto在其《哲學家尼采》一書中探討了尼采的觀點主義。³⁷而Richard Shacht提出觀點主義是尼采自己提出並親自使用的方法，³⁸ A. D. Schrift更明確的表示尼采的觀點主義必須界定在知識論的位置，而作爲一個關於知識的理論，觀點主義爲傳統知識論的知識觀提供了新理路。³⁹似乎，飄洋過海到了美國的尼采雖然複雜且極富爭議但也變得較爲清晰一點兒了。

不過鄰近的法國卻又呈現出尼采的另一種風情，Michel Foucault從《道德系譜學》獲得尼采對「起源」(herkunft; origin)的追問，最終「看穿」權力意志不是柏拉圖主義存有論的痕跡，而是顯露身體的標記，進而提出「生物權力」(biopower)。⁴⁰Gilles Deleuze則認爲「永恆輪迴」既是宇宙學說，又是物理學說，更是一種生物權力的生成論，⁴¹進而發展出他的欲望哲學。兩人皆繼承了尼采關

³⁵ 參閱 Walter Arnold Kaufmann, *Nietzsche, philosopher, psychologist, antichrist*(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72-95.

³⁶ Walter Arnold Kaufmann, *Nietzsche, philosopher, psychologist, antichrist*, 79.

³⁷ Arthur Coleman Danto, *Nietzsche as philosopher*(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68-99.

³⁸ Richard Shacht 在撰寫《理解尼采：合時宜與不合時宜》時，提到尼采思想並沒有清晰的形與結構，只能在詮釋中掌握其輪廓，而他掌握到尼采的思想具有一種基礎性的連貫，尼采會以許多不同的角度來探究同一個主題，並在處理這些主題時以不同的（公式）陳述進行實驗，而這提供了作者以觀點主義來閱讀尼采的合法性。參閱 Richard Shacht, *Making Sense of Nietzsche: Reflections Timely and Untimely*(Urbana &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1995), 6-12.

³⁹ Richard Shacht 提出將觀點主義視爲矛盾的、虛無的以及唯我的批判者是因爲把觀點主義放在本體論的位置來看待，但他認爲在尼采的言說中，觀點主義的位置乃是處在知識論更甚於本體論。參閱 Richard Shacht, *Making Sense of Nietzsche: Reflections Timely and Untimely*, 145.

⁴⁰ 參閱 Michel Foucault 著，〈尼采·譜系學·歷史學〉，蘇力譯，《尼采在西方：解讀尼采》，劉小楓、倪爲國主編（上海：三聯書店，2003），279-305。

⁴¹ 參閱 Gilles Deleuze, "Active and Reactive," Trans. Richard Cohen, *The New Nietzsche*, Ed. David B. Allison(New York: MIT Press, 1985), 80-106. 中文版參見 Gilles Deleuze 著，〈能動與反動〉，姜宇輝譯，《尼采在西方：解讀尼采》，劉小楓、倪爲國主編（上海：三聯書店，2003），

注身體所留下的資產並形成各自的身體論述。⁴²Jacques Derrida又進一步瓦解「前人」的學說，認為尼采文章根本沒有隱含什麼確定的學說，也沒有什麼最終含義。試圖闡發尼采學說的人都忘了尼采的啓示：「這個世界沒有真理，只有解釋。」⁴³要從尼采「狂熱詩歌的語言」中找出某種學說，就像大白天打著燈籠在街市上找上帝。⁴⁴法國人將尼采供奉在後現代神壇上，盡情地享用尼采所留下思想碎片。

綜觀來看，哲學家們對尼采的哲學詮釋是由形而上學開始，雖然詮釋者居心各異，因而詮釋觀點與結果不盡相同，但不容置疑的一點是，尼采哲學乃是處在與傳統形而上學相對的位置。由於和傳統形而上學拉開距離，使得真理的眾多樣貌得以現身，如：遊戲、觀點性認識、身體等議題，而在不同哲學傳統脈絡的創造性詮釋下，產生了具在地性特色的尼采哲學。

三、運動哲學中的尼采

在運動哲學研究領域中，尼采被定位為近代哲學中首位關注運動與遊戲的哲學家。⁴⁵ Drew A. Hyland在《運動哲學》一書的介紹中提到，尼采使用遊戲（play）作為權力意志之事物的無目的性（purposeless）與非理性（irrational）發生；並以遊戲作為尼采理想中之人類生命的一種重要隱喻。Hyland指出雖然尼采所指的遊戲較偏向於小孩那種無目的性、自發性的遊戲，而非有規則、有目的的競技運

306-342。

⁴² 汪民安指出，Foucault的「馴服的身體」是可變性的，但為被動地變化，Deleuze的「無器官身體」是可變性的，但為主動地變化。他提出作為尼采的忠實信徒，Foucault 與Deleuze對權力意志概念的理解是兩人在身體方面的分水嶺，並認為Deleuze更貼切地運用了尼采。參閱汪民安，〈尼采、德勒茲、福柯：身體和主體〉，《當代文化研究網》，2008年7月29日 <<http://www.cul-studies.com/Article/theory/200412/311.html>>.

⁴³ 《善惡的彼岸》，34。

⁴⁴ Jacques Derrida 著，〈馬刺：尼采的風格〉，曹雷雨譯，《生產第四輯：新尼采主義》，汪民安主編（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7），47- 83。

⁴⁵ Drew A. Hyland, *Philosophy of Sport*, introduction, xvii.

動，卻是繼希臘時代後首位關注運動與遊戲的近代哲學家。⁴⁶ Fink在〈遊戲的本體論〉一文結尾便以尼采的遊戲概念來支持自己以遊戲作為世界本質的論證。而 Norman Fischer在〈競技運動的戰爭模仿：描繪價值的完滿性〉一文中，更提出尼采比其他思想家更強調以競賽作為人類存在的本質。⁴⁷

尼采對遊戲的關注使得運動實踐與尼采哲學思想之間產生了高度聯繫。如：Gary Chester Banks以尼采的哲學主張為體育運動在教育系統中確立合法性地位，提出體育的功能正符合尼采的哲學計畫（general philosophic program）。⁴⁸ Esar Shvartz提出人類追求身體健康（physical fitness）是權力意志的表現。⁴⁹ Michael Monahan則認為武術的特質實踐了超人的自我超克（self-overcoming）概念。⁵⁰ J. S. Russell提出從事危險運動乃是意欲超越的表現，是對查拉圖斯特拉問：「人是必須被超越的，你們做了什麼來超越呢？」的回答。⁵¹ 研究者則是主張運動實踐正是尼采「身體理性」的展現。⁵² 無論是從教育的觀點、從健康的觀點，或是最極端的觀點，運動實踐成了尼采哲學概念的體現。

四、尼采與運動哲學研究的結合

⁴⁶ 在尼采之後，Martin Heidegger、Hans Georg Gadamer、Michel Foucault、Jacques Derrida也相繼以類似的方法使用小孩的遊戲作為隱喻，Jean Paul Sartre更使用滑雪經驗來釐清“being,” “doing,” “having”的區別，Ludwig Wittgenstein則以語言戲局（language game）的隱喻做為他理解語言的模式。參閱 Drew A. Hyland, *Philosophy of Sport*, introduction, xvii.

⁴⁷ Norman Fischer, “Competitive Sport’s Imitation of War: Imaging the Completeness of Virtue,”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29(2002): 21.

⁴⁸ Gary Chester Banks, “The philosophy of Friedrich Nietzsche as a Found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66.

⁴⁹ Esar Shvartz, “Nietzsche: A Philosopher of Fitness,” *Sport and the Body: A Philosophical Symposium*, Ed. Ellen W. Gerber (Philadelphia: Lea & Febiger, 1972), 185-187.

⁵⁰ Michael Monahan, “The Practice of Self-Overcoming: Nietzschean Reflections on the Martial Arts,”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34(2007): 39-51.

⁵¹ J. S. Russell, “The Value of Dangerous Sport,”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32(2005): 12.

⁵² 呂潔如，〈重估運動價值－從尼采哲學中的「身體理性」進路〉，3-16。

以尼采哲學主題來看，運動哲學研究大致是從三個面向與尼采哲學結合：

（一）身體觀點

尼采將身體提升到高於精神的位置改變了哲學上的身心觀點，Hyland在探討運動中的身心問題時，曾提出「我是身體、是精神，除此之外別無他」⁵³作為唯物論（materialism; physicalism）身心觀點的例證。⁵⁴研究者亦從〈論身體蔑視者〉一節中提出的「身體是一個大理性」作為研究命題來探討尼采的身體論述，主張感官與精神是不可分離地並存於身體之中，進而提出這種並存與交織下所產生的「身體」理性是人類完整的理性發揮。⁵⁵

再者，尼采可以說是首位提出社會文化對身體之作用力的哲學家，Mihaly Csikszentmihalyi在〈身體與行為：身心問題的新觀點〉一文中，便藉由尼采的論述來說明社會文化對於身體的影響。他以《悲劇的誕生》作為例子，引用尼采的觀察：多立克式的獨裁與自主是基於一種禁慾主義的身體官能，一種身體界線的防禦維持性，一種緊密集體性的社會系統，而這些生活特徵與表現在人體雕刻上的生硬線條是一致的，斯巴達人對身體以及身體衝動的嚴格控制便是斯巴達生活的特徵，而此一特徵則反映在他們的多立克（Doric）雕像上。⁵⁶

（二）權力意志概念

Shvartz認為達爾文或史賓賽的適應環境理論無法提供體適能的適當理論基

⁵³ 《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論身體蔑視者〉。

⁵⁴ Hyland 將這段話理解為唯物論的身心觀念，他所指的唯物論者乃是科學主義者對身心的看法，並未深入探討尼采的身心觀點，因此，無法斷言 Hyland 是否認為尼采的身心觀點屬於唯物論。參閱 Drew A. Hyland, *Philosophy of Sport*, 93。

⁵⁵ 呂潔如，〈重估運動價值－從尼采哲學中的「身體理性」進路〉，3-16。

⁵⁶ Mihaly Csikszentmihalyi, "Body and Behavior: a New Look at the Mind- Body Problem," *Physical Activity and Human Well-Being*, Ed. Fernand Landry and William A. R. Orban(Florida: Symposia Specialists Incorporated, 1978), 289.

礎，只有尼采的權力意志理論才能提供一個適合的理論基點。他透過權力意志的概念闡釋人們追求身體健康（physical fitness）的意義，提出人並非只是適應消極的環境，而是要對抗本質性的環境阻力，如：地心引力、空氣阻力，因此，使身體更加健康的過程乃是人與自身生物身體實存（bio-physical reality）疏離的對抗，而生物身體實存是一種掌握到「我能使用自身優點的」能力的一種覺察，這種覺察會因為面臨危險、恐懼、受傷等非存在(non-being)而變得敏銳，如：運動員在克服恐懼或危險的經驗中會產生一種力量的知覺(sensation of power)。因此，追求健康（fit）是生物身體自我（bio-physical self）的肯定，亦是人類權力意志的表現。⁵⁷

（三）超人概念

Russell在〈危險運動的價值〉一文中提出，危險運動興盛於現代社會，其主要的價值乃在於自我肯定，文中論及現代市民社會的制度造就出頹廢與壓抑的人，而熱衷危險運動乃是對頹廢與壓抑的跳脫，此一觀點與現代自由社會的浪漫主義批判相當類似。作者特別提出尼采的觀點，指出尼采的「末人」（last man）對這類為求「舒適」而趨向頹廢與甘受壓抑的人做了適切的描述，而以查拉圖斯特拉的呼籲：「人是必須被超越的，你們做了什麼來超越呢？」指出人們從事危險運動以作為超越的途徑。⁵⁸ Monahan以自我超克（self-overcoming）的概念來理解尼采的超人，並提出武術的特質正是超人的實踐。⁵⁹

Robert G. Osterhoudt在《運動哲學：回顧》中整理出透過尼采哲學所進行的運動哲學相關研究，主要是採取尼采對身體高度贊同的觀點、權力意志以及超人

⁵⁷ Esar Shvartz, "Nietzsche: A Philosopher of Fitness," 185-187.

⁵⁸ J. S. Russell, "The Value of Dangerous Sport," 1-19.

⁵⁹ Michael Monahan, "The Practice of Self-Overcoming: Nietzschean Reflections on the Martial Arts," 39-51.

概念等方向。⁶⁰而研究者在文獻回顧中發現，以尼采作為研究進路的相關文獻從1991 年至今增加的數量並不多，⁶¹研究主題大致上與Osterhoudt是雷同的，而進一步分析，則發現運動哲學研究對尼采哲學的運用，部分是以尼采哲學的概念來闡釋運動，如：研究者對尼采身體觀點的詮釋；Shvartz對權力意志概念的存在主義式解讀；Monahan對超人的自我超克理解。部分則是在研究中提出尼采的某個觀點來支持自己的論證，如：Fischer擷取尼采對希臘時代競賽文化的概念，Csikszentmihalyi擷取尼采描述斯巴達人的身體型態與藝術文化的相關性以佐證文化對身體的影響；Russell擷取末人與超人的觀點作為現代人與從事危險運動之人的類比。由此，我們看見了尼采哲學在運動哲學研究中於各個面向的契合度，也看見了尼采的哲學寫作提供了運動哲學研究者豐富的圖像隱喻。

五、小結

從文獻探討中，我所掌握的尼采哲學有幾個特點：第一、尼采哲學是處在相對於形而上學的位置被理解；第二、在與形而上學的對比之下，真理的眾多樣貌得以現身，如：遊戲、觀點主義及身體議題，並產生具在地性的尼采哲學；第三、運動實踐與尼采哲學的體現具有高度相關；第四、在運動哲學研究中傾向採用尼采對身體的觀點、權力意志概念以及超人概念來詮釋運動。

我認為，由於處在相對於形而上學的位置，遊戲的、觀點的、以及身體的，這些難以在以形而上學為依歸的哲學中容身的「觀念」才有機會成為思考的母體、認識的母體以及價值判準的母體，因此，運動實踐幾乎成為體現尼采哲學的

⁶⁰ Robert G. Osterhoudt 收集的文獻為 Gary Chester Banks, “The philosophy of Friedrich Nietzsche as a Found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Esar Shvartz, “Nietzsche: A Philosopher of Fitness”、Belaief, Lynne, ”Meanings of Body”三篇，參閱 Robert G. Osterhoudt,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An Overview*(Illinois: Stipes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273-277.

⁶¹ 事實上，從身體及遊戲方面著手的運動哲學研究數量相當龐大，多數是以存在主義、現象學及詮釋學作為研究方法，若從哲學史來看，尼采堪稱這三種哲學的祖先，但運動哲學研究中的確少見尼采。

最佳範例。然而，運動哲學文獻中對尼采哲學觀點的運用多半傾向概念的轉嫁，雖然能夠貼切地解釋運動，卻是拆取部分哲學概念而欠缺對尼采哲學的整體把握，這個欠缺便是本研究所欲進行的工作。

第四節 研究進路的擬定

那麼，我要怎麼循著尼采來建立運動人的哲學圖像呢？

關於對尼采哲學的把握。Kaufmann 認為，作為哲學家，尼采是個問題思考者（problem- thinker）而非系統思考者（system- thinker），其差別在於，前者是傾向從一個無須爭議的假設演繹出一個系統；後者是傾向從一個對話情境中研究隱藏其中的假設。⁶²Georges Bataille在《論尼采》一書的序的序言中說道：「我想要非常清楚的闡明這一點：要理解尼采著作中的任何一句話，都不能不體驗那種令人眼花撩亂的趨於總體性的分解，不能不親身經歷那種分解。」⁶³兩人分別是由「思考」以及由「身體」的進路去把握尼采哲學的「方法」，而這兩個極端典範所提供的共同線索是：「摒除」體系化（systematize）尼采。

在兩人更早之前的Jaspers則提出，對尼采應抱持一種對詩人與作家的欣賞態度，由此才能將尼采當作哲學家來認真對待，他認為真正的闡釋是要「接觸尼采的實質、分享這種實質、並自己成為這種實質」。Jaspers認為研究尼采首先應設身處地去研究尼采生平的實際情況，如此才能看出那密不可分的同屬於尼采生活與思想的哲學內容；其次，由於尼采的體系只是他廣大思想整體的一個層次，而這個思想整體並無法被系統化，因此要深入研究他那些系統性的聯繫，求得各種可能的意思，雖然無法形成體系卻可能窺見其整體。⁶⁴ 重視其生平與思想的關連性，以思想「整體」來掌握其哲學，Jaspers的建議為非「體系化」又要把握尼采哲學提出一個值得參考的方法。

其次，回到研究者本身對尼采哲學的旨趣。從我與尼采相遇的激盪開始，選

⁶² 參閱 Walter Arnold Kaufmann, *Nietzsche: Philosopher, Psychologist, Antichrist*, 82.

⁶³ Georges Bataille 著，〈論尼采：序〉，陳永國譯，《尼采的幽靈》，汪民安、陳永國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藝，2001），14。

⁶⁴ 參閱 Karl Jaspers 著，《尼采其人其說》，5- 37。

擇尼采，最初是被他的一句「身體是一個大理性」所撼動，之後，是為其一生境遇所吸引，更為其面對人生的態度所懾服。⁶⁵進一步思考，「撼動」是來自於尼采對既定存有論預設的顛覆，也就是將身體拉至與精神同樣高度甚至超過精神的位置，讓運動人，這個與身體休戚與共，會做卻不太會說話的思想找到一個代言者，令「慄」在當前體育運動學術環境中的我感到大快人心，更為我的研究關懷找到一個有力的發聲筒。「吸引」之處在於尼采將其一生毫無掩飾地展現在他的思想中，他的毫無掩飾令故事內容豐富、深刻且引人入勝，更重要的是，進入尼采的生命故事同時也進入尼采哲學，反之亦然。「懾服」是因為我深深感到尼采終其一生「面對」自己來進行思考，與我以及身邊許多「陷」身運動的師友彷彿同路人。⁶⁶

因此，我對尼采哲學的興趣不在於尼采所提出的權力意志概念為何、永恆輪迴意味著什麼、超人是怎樣的一個人，而是關注尼采要求自己面對生存處境所開展的生存與思考合一的哲學思路。

雖然解釋尼采幾個「著名」的概念並非我的旨趣所在，但我仍然必須面對這些概念才能從中掌握生存與思考合一的哲學思路，只是，我並非要去解釋這些概念為何，而是要解釋尼采提出這些概念的用意。尼采本身沒有留下一個清楚的哲

⁶⁵ 這「撼動」、「吸引」與「懾服」是來自我的經驗與尼采思想產生某種神秘呼應所引發，由於，此概念在我構思計劃的過程中不斷地化為一種實踐，因此有必要做個說明。這裡所指的神秘呼應（correspondances）源於：「『肉身』是一切事物與身體間產生『神秘呼應』的基礎，因為『事物與我有內在的對等物，它們在我之中引生肉體上的程式來說明它們的在場』，畫家以畫、音樂家以聲音、舞者以姿態……。」引自呂潔如，〈再訪遊戲精靈－運動身體文化之後設研究〉，《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劉一民、周育萍主編（臺北：師大書苑，2005），335。而這個觀念的原始出處是得自於龔卓軍對梅洛龐蒂肉身存有學的探討。參閱龔卓軍，〈身體與想像的辯證：尼采，胡塞爾，梅洛龐蒂〉，未出版博士學位論文，國立臺灣大學，1998，213。

⁶⁶ 以「陷」身取代獻身一詞是因為，許多運動人不只心繫於此更身陷於此，親身實踐也好、用腦思考也好，就是一直處在運動世界裡，所「面對」的自己可能從「為什麼我……」、「我是……」、「我如何……」開始出發，因而是獻身也是陷身。

學體系供人們認識，但他曾明白表示《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是其哲學思想的前廳，⁶⁷全書是由日後成爲「著名」概念的三個學說組成即：超人學說、權力意志學說以及永恆輪迴學說。我在閱讀中發現，走進前廳所映入眼簾的是他藉由查拉圖斯特拉之口，提出人應成爲超人的主張、思考超人的應具備的條件，以及對超人的認識（對超人的實踐）。

於是，不同於擷取尼采單一的哲學概念，以及進入概念內容的解釋，本研究將以「生存與思考合一」爲基調來把握尼采哲學，將《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一書所呈現的思想整體名爲超人哲學，以超人哲學作爲尼采哲學思想的整體，將超人、權力意志以及永恆輪迴放回尼采的思考脈絡中，關注三者在書中的聯繫來詮釋超人哲學。

掌握超人哲學，是本研究的前半段作業，目的乃在了解尼采的思維運作，從運作中學習尼采的觀看方式，熟練尼采的思維技巧，進而用這種新的視覺來觀看運動。

關於運動人的哲學圖像之建構，我將以運動真理作爲文本，由當今運動真理的專業製造者（專家）開始，提出置身事外者對運動的認識觀點；然後，由置身事外者的觀點進入運動實踐情境，觀看運動人的真理實踐狀態，在觀點對比下突顯運動人在運動實踐中的認識問題，提出運動人在實踐中進行認識亦即「在存在中認識」（knowing by existing），並揭露置身事外者對於「在存在中認識」的認識困境；繼而，我將以自己作爲「在存在中認識」的認識者，展演出「在存在中認識」的認識狀態，以完成生存與思考合一的運動哲學；最後，完成本研究命題之論證。而整個論述的進程（表現手法）則是要達成：將「大理性」的思考呈現

⁶⁷ 尼采雖有建立其哲學主結構的企圖，卻由於精神崩潰，無法完成。Heidegger 便是據此其將遺作《權力意志》視爲是尼采建立自己哲學體系的未完成之作。參閱 Martin Heidegger 著，《尼采》，12-13。。

爲一種思想，以建構運動人的哲學圖像之目的。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我只能閱讀中、英文文獻，這是研究尼采的最大遺憾，因為必須假他人之眼來閱讀，即使進入原典依然無法親觸大師思想，使我對尼采哲學的掌握多一層屏障。不過，尼采著作以及探討尼采的德、法文獻有許多譯自原文的中文著作，相較於必須閱讀英文的翻譯版或譯自英文翻譯的中文版來說，屏障總是少了一層。因此，在研讀德、法作者之著作時，我將傾向選擇直接翻譯自原文的中文譯本，而有關英文作者之著作，我則傾向尋求英文原典，由自己來掌握文意，若有中譯本則作為參考。

第六節 研究範圍

關於研究範圍，我選定以競技運動（competitive sport）情境作為背景，其理由並非因為我將競技運動作為運動的典範，而是將競技運動作為濃縮的運動情境，在競技運動中，由於競爭所造成的張力，會使一切最強的、最弱的；最苦的、最樂的；最人性的、最物化的；最高尚的、最卑劣的……性質能見度提高。而在實例的選取上，則是受限於一般競技運動（健身、休閒）或者高競技運動（專業運動、職業運動），我的理由是，運動經驗的深度不在於競技水準而在於投入運動的程度以及感受度。

第七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是以競技運動情境為背景，在運動人探求真理的過程中，呈現運動真理的發生及樣態，在此，有必要針對競技運動及運動人做操作性的名詞釋義。

一、競技運動

許立宏將運動 (sport) 區分為非競技運動 (non-competitive sport)⁶⁸與競技運動 (competitive sport)，其差別在於競技運動涉及到與對手競爭、具有規則，並且多半受組織管轄。⁶⁹在休閒與工作作為兩極的光譜序列中，許立宏提出競技運動包含業餘運動 (amateur sport)、「athletics」⁷⁰與職業運動，並指出競技運動具有(一)源自遊戲 (play) 的原本特性；(二)具參與者意圖的涉入特性；(三)具身體技能測驗的必要特性；(四)帶有「玩」(playing) 與「做」(doing) 的中心特性。⁷¹

由陳安槐、陳蔭生主編的《體育大辭典》則將體育解釋社會文化活動，作為一個集合名詞，包含競技體育、學校體育與社會(群眾)體育三部分，而競技體育即是競技運動，亦等同於運動，⁷²指在最大限度地挖掘和發揮個人或集體在體能、心理、智力等方面潛力的基礎上，達到提高競技能力水平，以創造優異運動成績為主要目的一種社會活動過程。包括長期系統的運動訓練、為創造優異運動成績而組織的運動競賽，以及為保證訓練與比賽順利進行的場器、設備、器材等物質條件和科學理論研究。其特點是：(一)具強烈競爭性；(二)有超人的體力

⁶⁸ 例如：有氧舞蹈、重量訓練、自行車、登山、健行等即屬於非競技運動。

⁶⁹ 許立宏，《運動哲學教育》(臺北：冠學，2005)，87-88。

⁷⁰ 作者並未將此字譯為中文，此處保留作者用法。

⁷¹ 許立宏，《運動哲學教育》，86-90。

⁷² 在《體育大辭典》中並無英文參照，因而無法從該著作中獲得競技體育、競技運動與運動的英語用詞。

和高超的技藝性；(三) 按嚴格統一的規則進行競賽，成績得到社會承認；(四) 具高尚的娛樂性。⁷³

列·巴·馬特維也夫在《競技運動理論》中，首先釐清競技的概念以定義競技運動，而此處的「競技」與競技運動其原文皆為спорт即英文的sport，⁷⁴換句話說可以說，馬特維也夫的sport概念接近許立宏所定義的competitive sport，或可說，馬特維也夫のsport概念並不指涉所謂的non-competitive sport。書中指出狹義的競技概念單指純粹的競賽活動（соревнование; competition），即從身體文化（физиче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physical culture）⁷⁵中分化並形成的競賽形式的活動，作為規範對抗性地揭示、比較及評價在此活動中人的可能性（力量、能力、善於利用這些能力以實踐成績目標的技能）的方式，並作為使這些可能性達到最高程度的有效手段。競技運動的本質特徵包含：(一) 積極啟動激勵和增進其個體比賽成績定向的因素（是通過對運動成績不斷增加獎勵的專門系統來保障）；(二) 統一規定比賽中允許使用的動作組成及其完成條件和評定成績的方式（是通過正式規則，在許多情況下是國際性規則的規定）；(三) 按照具人道基礎的非對抗性競爭原則來規定參賽者的行為（是通過官方及非官方的競技倫理規範得以保障的，這些規範在奧林匹克憲章及其他關於競技運動的國際決議中得到全人類的承認）；(四) 系統地組織競賽，按現有的規則，旨在實現在專門的活動項目中已具備的成績可能性，並不斷提高競爭水平和對成績的要求。⁷⁶而廣義的競技概念除了上述的競賽活動，更包含針對在競賽活動中取得成績的訓練過程，以及在這一基礎上形成的特殊人際關係和行為規範。在現今的社會文化中，競技運動劃分為兩種不同典型的方向及其相應的競技實踐，一為大眾普通型競技運動，一為高成績競

⁷³ 陳安槐、陳蔭生主編，《體育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3。

⁷⁴ 中、英、俄語的對照由留俄攻讀競技運動理論的博士候選人張國彬協助。

⁷⁵ 原中譯本將 физиче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譯為體育，經張國彬解釋，「體育」一詞在中國大陸乃指身體文化。

⁷⁶ 列·巴·馬特維也夫，《競技運動理論》，姚頌平譯（哈爾濱：黑龍江科學技術，2005），3-4。

技運動。⁷⁷大眾普通型競技運動又可根據運動者在其生活中佔據主導地位的另一個活動而分化為：(一)「學校」競技運動；⁷⁸(二)「職業實用性」競技運動；⁷⁹(三)成年人的「體育－標準型」競技運動；⁸⁰(四)「健康－娛樂型」競技運動。⁸¹高成績競技運動可分為：(一)職業－經營型競技運動；(二)非經營型高成績競技運動。

由上述的探討發現，競技運動一詞，不能單從其本質特徵來定義，而必須同時瞭解定義者所根據的是何種範疇的「競技運動」。同樣使用「競技運動」一詞，但在對照下，許立宏所指的競技運動為 *competitive sport*，而馬特維也夫著作之中譯本所使用的競技運動則原指 *sport*，陳安槐、陳蔭生主編的《體育大辭典》沒有英文對照，但其中對於競技運動一詞的解釋則是接近馬特維也夫所謂的高成績競技運動。雖然三者對於競技運動一詞的範疇認定殊異，但關於競技運動的本質卻具共通性，綜合三者的定義，則競技運動為一種在規範中展現人類最高可能性的競爭性身體活動 (*physical activity*)。其本質特徵可歸納為三點：(一)具競爭性(二)透過身體技藝實踐的展現(三)在身體技術、競賽行為上具有一定的組織性與規範性。

⁷⁷ 國內較為熟知的用詞為全民運動與高競技運動。

⁷⁸ 「在針對青少年進行普通教學的學校系統中利用競技運動的實踐，在此，競技鍛鍊首先服從於一般教育學原則，並根據組織多成分教學教育過程的統一邏輯和條件進行安排。」列·巴·馬特維也夫，《競技運動理論》，32。即國內所用的學校體育。

⁷⁹ 「針對專門的職業活動（生產活動、軍事服務等）進行直接實用性培訓範圍內利用競技運動的實踐。」列·巴·馬特維也夫，《競技運動理論》，32。如：國防體育。

⁸⁰ 「不具有純粹的競技定向，競技鍛鍊主要是按有助於保持以前到達的『標準』的類型來安排，並對參加比賽有嚴格的規定。」列·巴·馬特維也夫，《競技運動理論》，33。這個類型的運動不是去與他人競爭或是創造更好的成績，而是努力去從事訓練來維持以前所能達到的成績，例如：一位五十歲的成年人參加路跑比賽，其目標是在四十二分鐘內完成十公里，此一標準乃是他年輕時所能達成的。

⁸¹ 「利用競技運動的成分達到健康娛樂，積極恢復操作性工作能力，和組織有趣的、充滿情感色彩、休閒效果的手段與方法。」列·巴·馬特維也夫，《競技運動理論》，33。

在本研究中，競技運動意指許立宏所謂的competitive sport，亦即馬特維也夫定義下的sport，在落入社會文化的實踐中，則分化為許立宏所謂的業餘運動（amateur sport）、「athletics」與職業運動，或馬特維也夫提出的大眾普通型競技運動及高成績競技運動，為求理解上的清晰本研究使用competitive sport作為英文對照。⁸²此外，本研究所指的競技運動並非單指運動競賽，而是包含競賽活動、訓練過程，及以此為基礎所產生的關係規範。

二、運動人

本研究使用sportsman一詞作為運動人之英文對照，《牛津現代英文字典》對sportsman有兩個釋義，一是參與特指專業地參與運動之人，二是具公正寬厚行為之人。⁸³在中文世界裡，sportsman一般翻譯為運動家，是強化了運動之人的德行，如教育部編定《體育大辭典》的釋義：

運動家的意義，包含廣泛，舉凡能以堂堂正正，光明磊落的心態從事活動，並具有相當水準的技能者。諸如釣魚家、狩獵家、登山家等。在大英帝國時期，則稱運動家為紳士，尤其是經由運動培養出來的紳士人格，則更受推崇。⁸⁴

本研究並不採用上述定義，而是廣義地使用運動人一詞，意指參與運動之人，其參與包含實踐與思考。

⁸² 臺灣地區對 sport 的理解正如許立宏所定義，sport 作為運動，包含競技與非競技兩部分。

⁸³ Della Thompson, ed., *The Oxford Modern Dictionary*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997.

⁸⁴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定委員會，《體育大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14。